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刘晓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现任的7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晓波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附件：**刘晓波先生简历**

刘晓波，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历任东莞普思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中山欧科电子有限公司采购主管及采购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物控处长；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订单管理总监&销售总监；2021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担任公司市场总监&销售副总；2025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中心副总经理、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晓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